**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码头护舷更换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8 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邀请**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码头护舷更换工程采购项目，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项目编号：NTGMT-HXGH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

户开户许可证。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4、报名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12 月10 日 16:00**

报名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函或现场报名**。

5、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6、**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 月 14 日14:00整（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白冰 联系电话：13861906160 邮编：226006**

8、公告期限

8.1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8.2 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9、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冰

电话：0513-85169234

邮政编码：226006

**10、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

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  |  |  |
| --- | --- | --- |
|  | **报名函** |  |
| **致：** |  |  |  |  |
|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  | 项目询价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 |
| 参加本项目询价。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  |
|  |  | 单位： | （盖章） |
|  |  |  | 年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 **询价须知**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2 | 项目名称 | 码头护舷更换 |  |
|  |  |  |  |
|  | 项目概况 | 根据询价人提供的码头护舷损坏、缺失数量和型号，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码头护舷进行更换。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  |  |  |  |
| 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  |  |
|  |  |  |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  |  |  |  |  |  |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  |
| 8 | 报价人提出问 | 2021 年 | 12月 | 10日 16：00 时 |  |
| 题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采购人书面澄 |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清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  | 合格供应商的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资格要求 | 1.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0 |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  |
|  |  |
|  | 2.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 |  |
|  |  |  |
|  |  | 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  |
|  |  | **2.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构 成 报 价 文** |  |  |  |  |  |  |  |
| 11 | **件 的 其 它 材**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  | **料** |  |  |  |  |  |  |  |
|  |  |  |  |  |  |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  |  |
|  |  |  |  |  |  |  |
| 1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  |  |
|  |  |  |  |  |  |  |
| 14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  |  |
|  |  |  |  |  |  |  |  |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 | 详见“第五部分 | 合同文本”。 |  |
| 程序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 | 详见询价公告 |  |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 | 详见询价公告 |  |
| 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8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  |  |  |  |
| 19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  |  |  |  |
| 20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公告 |  |
|  |  |  |  |
| 21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2000 元。** |  |  |
|  |  |  |  |  |  |  |  |  |
|  |  |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 |  |
|  |  | 3、缴纳方式：询价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 |  |
|  |  | 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划转到询价文件指 |  |
| 22 | 询价保证金 | 定的询价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  |
| 4、收取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5、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人民路支行 |  |
|  |  | 6、账号： 1111821209101551960 |  |
|  |  | 7、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 |  |
|  |  | 账时间为准） |  |
|  |  |  |  |
| **23** | **采购预算及采** | 采购控制价：17.2 万元 |  |
|  |  |  |  |  |  |  |  |
| **购控制价** | **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  |  |
|  |  |  |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  |  |  |
| 25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
|  |  |  |  |  |  |  |  |  |

6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工程项目。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4、询价费用

4.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工作量清单

第六章采购合同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

5.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 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报价汇总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各种措施费、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2 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8.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 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2.1、响应函

8.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注明主要材料品牌）

8.2.2、授权委托书

8.2.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8.2.4、供应商情况表

8.2.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8.2.4-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2.4-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2.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2.6、人员配备一览表

8.2.7、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8.2.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2.9、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8.2.10、施工方案

8

8.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 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 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2）提交

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9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8.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 8.7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8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报价

9.1 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9.3 报价会由采购人主持。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9.4 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9.5 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10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 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 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询价人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0.4 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 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1.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 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

1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党群工作部提起投诉。

14.2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2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 5.2 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 **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

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 **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4

4.2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5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询价人提供的码头护舷损坏、缺失数量和型号进行更换。**

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对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专业培训工作，严格杜绝违章**

**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如果发生施工人员伤亡或引起他人伤亡，所**

**引起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备注：供应商项目实施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工期：合同工期 6 日历天，按甲方通知时间执行，中选单位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

**组织施工。**

**2、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5%缴交履约保证金；**

**2、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或顺利履约）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工作量清单**

**鼓型橡胶护舷：1250两鼓一板一套；拱型橡胶护舷：SA300\*2000两端直五根；SA300\*2000橡胶爬梯五条。（包含安装螺栓和链条及安装人工）详见后附“码头护舷损坏、缺失图表”。**

.

1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  |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 （2） | 合同条款； |
| （3） | 廉政合同协议书； |
| （4） |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涉及同一内容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签署日期为同一日，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由甲方选择适用。

3、工程名称：码头护舷更换

工程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根据询价人提供的码头护舷损坏、缺失数量和型号进行更换。**

4、工程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



6、保修期：12 个月。

7、合同价款：

**8、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报价汇总表中提**

**出的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安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各种措施费、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规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9﹑施工许可：**

9.1、乙方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

**10、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

**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1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开工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

**13、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14、施工人员需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15、安全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对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专业培训工作，严格杜绝违**

**章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如果发生施工人员伤亡或引起他人伤亡，**

**所引起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17、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

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1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2021 年月日

18

**合 同 条 款**

**第 1 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

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

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6、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7、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8、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

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9、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0、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11、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

内容的价款总额。

12、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3、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

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4、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5、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

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 2 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19

（3）合同条款；

（4）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5）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 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码头前沿所有安装范围。

**第 4 条** **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按《橡胶护舷行业标准》（HG/T2899--2016）执行。

2、技术标准的替代：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文。若工程

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

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 5 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

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建设部颁布的有关

规章。本合同适用的法规还有江苏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

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 6 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甲方负责提供至现场。

2、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

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

乙方。

20

3、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4、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

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5、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 7 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机械和设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天内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进退场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施工前，乙方应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及设施加以保护，并承担其保护责任。施工及保修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的设备、施工措施不影响社会道路畅通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方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5、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同意并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6、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7、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甲方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8、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第 8 条** **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本工程甲方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甲方将委托为甲方代表。

21

**第 9 条** **施工期**

1、开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天内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2、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3 天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

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⑵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⑶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⑷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4、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

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甲方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甲方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第 10 条** **质量控制**

1、材料与设备

⑴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⑵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⑶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⑷材料和半成品的保管

22

①建筑材料要分开码堆，标明产地、规格、检验情况。不得二次污染。②所有的半成品制作完毕应挂合格标牌另行存放，以便随时抽检。2、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

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进行验收。

3、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⑴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工。

⑵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

按甲方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甲方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隐蔽工程验收：

⑴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藏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藏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⑵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⑶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质量等级：合格。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6、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负责。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计算：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⑴经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⑵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⑶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 8 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⑷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3、工程预付款支付：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4、工程款支付：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 12 条** **施工安全**

1、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安全措施：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第三者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由乙方全面负责，所需措施费、管理费用不单独计列，已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单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 14 条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的地震。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南通市气象，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24

2、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

甲方通报损害情况，7 天内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 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⑵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⑶乙方设备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

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本条第 3 条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 15 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验收申请：乙方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和工程竣工资料。若工程及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

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2、验收程

序：

⑴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⑵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单位对工程情况的汇报；

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⑷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申请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

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现场清理：

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清场，并在 7 日内全部撤离现场。

⑵乙方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按每天 200 元计取。

4、竣工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竣工图纸和资料；

（2）施工报告；

（3）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竣工结算：

工程款按工程结算。

**第 16 条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

25

无效，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2、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⑴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⑵在提出索赔申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

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⑶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

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 28 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⑷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

⑸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⑹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或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伍佰圆损失赔偿金，逾期达到柒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叁仟圆损失赔偿金

26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27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共六份，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1 年月日

2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



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29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日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31

**目录**

1. **响应函**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注明主要材料品牌**

**2、授权委托书**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4、供应商情况表**

4-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6、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7、施工方案**

32

**一、响应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圆整（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6 日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注明主要材料品牌**

33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工程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4

**三、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将对 进行报价。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供应商情况表**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  |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  |  |  |
| 4 | 电话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5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6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
|  |  |  |  |  |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 人 | 单位 2020 年总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  |  |  |
| 8 | 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9 | 主营范围 |  |  |  |  |  |
|  |  |  |  |  |  |
| 10 |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 |  |  |  |
| 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  |
|  |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 |  |  |  |
| 11 | 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 |  |  |  |
|  | 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36

**五、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工程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7

**六、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8

**七、施工方案**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组织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技术措施；

（6）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7）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8）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9）合理化建议

39